**西南大学博物馆场地展览及活动使用协议**

甲方:西南大学博物馆

地址:

主要负责人: 窦运来

电话:

乙方:

地址:

主要负责人:

电话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（203展厅**□**、前厅**□**、阳光大厅**□**等）举办文化艺术展览等活动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“谁申请谁负责，谁主办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达成如下协议:

**第一条 展览及活动合作方式**

1.甲方向乙方提供展览及活动场地、附属设施，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展览工作。

2.乙方为展览活动主办单位，自行承担整个展览系列活动的策划、筹备、申报、宣传及组织开展等各项直接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若乙方为校外单位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用场地多少、规模等情况须收取一定的押金。

**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确保西南大学博物馆\_\_\_\_\_\_\_\_\_展厅在本次展览期间为乙方供使用。

2.本次展览时间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甲方应提前5天向乙方开放场地，保证乙方前期布展时间。

3.甲方拥有展览作品文字、图片、设计、视频等资料的使用权，以用于以非盈利为目的展览宣传、研究、存档等。

4.如因学校临时性重大活动安排冲突或场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，不能按时提供场地使用，已批准的使用安排视情况予以变更。

1. **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乙方对展览作品及活动内容负责，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含有违反意识形态和主流文化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。

2.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有权按规定的时间进入甲方的展厅内布展，按期展出和到期撤展。

3.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,否则视为违约,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使用资格,并按照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

4.乙方至少在展览及活动前15天，提交《西南大学博物馆展览活动申请表》及相关办展资料，并向学校相关部门申报。

5.乙方负责展览开幕及展出期间的展厅、展品值守及展馆设施安全维护与场地卫生、公共秩序与参观引导等工作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管控措施，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博物馆安保人员。

6.为保证展览如期顺利举办，乙方负责开展期（含开幕式）等全过程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安排，并将值班时间表电子及纸质版交甲方。

**第四条 布展、撤展**

1.乙方负责展品的运送交接及撤出工作，展品转接工作中出现的展品损毁等问题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品的运送交接、清点查验、维修维护及撤出工作。甲方不单独接收任何运抵货物，一切托运物品都需乙方在场接收。

2.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布展（撤展）具体时间，以便甲方安排相关工作；若布展（撤展）时间为节假日，乙方须至少提前两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，可到档案馆门岗处联系保安说明进馆事由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布展、撤展时间原则上为8点30分至17点30分。布展（撤展）现场，乙方必须有负责人维护秩序及确保人员安全，甲方不承担此类职责。

4.乙方必须指定两名负责人全程跟进布展（撤展）工作，须提前将负责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告知甲方。

负责人一：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工号

负责人二：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工号

其工作职责为：

（1）搬运展品过程中不刮蹭地砖、墙面（含大厅、使用的展厅、过道），不损坏馆内公物、设施。

（2）保护移动展墙的完整性（含漆面、滑轮）。

（3）展览相关物品的整理收纳，保证场地内干净整洁。

5. 布展、撤展货物运输路线：西南大学2号门/3号门→国旗台/光大礼堂→第二游泳池旁支路前进150米→博物馆后门（天桥处）

6. 布展期所产生的垃圾、废料及场馆清洁卫生由乙方自行派人清理干净，经甲方检查达到开展条件，方可开展。

7.展览及活动结束后3-5天，乙方应派人撤出馆内展出的展品、馆内宣传海报、馆外大型海报、引导指示牌等相关宣传物品，并做好场馆清洁卫生工作。

**第五条 场馆配套设施等国有资产借用及损坏、修复**

1.乙方需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借用物品清单汇总表，须有在编职工签字。

1. 乙方需按时归还借用物品，若出现损坏、丢失等情况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相应损失。

3.撤展后，乙方应负责所使用场域的恢复、修复事宜，根据实际发生支出承担相应费用。

**第六条 违规责任追究方式**

1.违反展览协议内容的行为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处理；

2.乙方在展览及活动期间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，甲方可以单方中止展览活动，并视乙方整改、赔偿、恢复原状、挽回损失等方面状况，最终确定是否延续展览协议；

3.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责任造成博物馆声誉、器材物资、设备设施、场地环境等损毁的情况，乙方应予赔偿；

4.如乙方拒绝承担违规经济责任，本馆可以采取暂扣或拍卖展览方物资等措施依法追责。

**第七条、协议解除**

1、乙方提前3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的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2、除本协议约定情况外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**第八条、其他约定**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式一式貳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行壹份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: 乙方（签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: 签约日期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